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监事会。

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选举王建波、周涌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，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监事任期一致。王建波、周涌建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，将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，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。

王建波、周涌建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

附:简历

王建波先生: 1959 年出生, 大专学历。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。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 132 团技术员、新疆石河子通联实业公司人事科科长、珠海市西雅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。王建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 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。

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 王建波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周涌建先生: 1957 年出生, 大专学历, 中国共产党员。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。曾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质检部质检员、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等职。周涌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 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。

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 周涌建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